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i)上海富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廣西富島的股東之一)與(ii)惠多利農資(廣西富島的另一股東)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i)惠多利農資同意認購廣西富島人民幣10百萬元的增資，(ii)上海富島同意不就增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iii)於增資完成後，廣西富島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上海富島於廣西富島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34%，而惠多利農資於廣西富島的股權將由49%增加至6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上海富島於廣西富島的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惠多利農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惠多利農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i)上海富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廣西富島的股東之一)與(ii)惠多利農資(廣西富島的另一股東)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i)惠多利農資同意認購廣西富島人民幣10百萬元的增資，(ii)上海富島同意不就增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iii)於增資完成後，廣西富島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上海富島於廣西富島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34%，而惠多利農資於廣西富島的股權將由49%增加至66%。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上海富島；及  
惠多利農資
- 增資** : (i)惠多利農資同意認購廣西富島人民幣10百萬元的增資；(ii)上海富島同意不就增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iii)於增資完成後，廣西富島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 代價** : 惠多利農資以現金人民幣14,723,315.81元認購增資，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將計入廣西富島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723,315.81元將計入廣西富島的資本公積。
- 上述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廣西富島於2023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即約人民幣29,446,631.61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受其規管的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按成本法對廣西富島進行。
- 支付** : 惠多利農資已悉數支付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

## 廣西富島的股權架構

廣西富島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接增資完成後	
	廣西富島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廣西富島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上海富島	10.2百萬	51%	10.2百萬	34%
惠多利農資	9.8百萬	49%	19.8百萬	66%
<b>總計</b>	<b>20百萬</b>	<b>100%</b>	<b>30百萬</b>	<b>100%</b>

## 廣西富島的財務資料

根據廣西富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988,663.40)	6,861,516.70	18,099,304.04
除稅後利潤／(虧損)	(16,213,354.68)	5,096,158.60	13,554,914.33

根據廣西富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廣西富島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2,600,192.78元和人民幣11,026,251.84元。

##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出於本公司總體經營戰略考慮，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權資產質量，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增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上海富島於廣西富島之股權將由51%攤薄至34%。廣西富島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而，廣西富島已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將就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839,198.80元，乃按廣西富島剩餘股權34%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017,782.12元，與根據原持股比例51%計算的廣西富島於增資協議日期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約人民幣7,178,583.32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於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集團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不會自增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富島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及丙烯腈）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富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多利農資主要從事化肥、農藥等農業生產資料的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惠多利農資分別由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和杭州樂惠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6%和5.96%的股權。惠多利農資剩餘28.04%股權由其他20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概無在惠多利農資持有5%以上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惠多利農資所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廣西富島主要從事化肥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於增資協議日期，廣西富島分別由上海富島及惠多利農資擁有51%及49%股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及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上海富島於廣西富島的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惠多利農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惠多利農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廣西富島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資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上海富島與惠多利農資於2023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廣西富島」	指	廣西富島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1%及49%股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分別由上海富島及惠多利農資擁有
「惠多利農資」	指	惠多利農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富島」	指	海油富島(上海)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